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研發長選士

記錄：羅卉穎

出席者：如簽到單

列席者：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研發處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因國科會近日方核定 99 學年度申請結果，隨後發文本校賡續辦理 100 學年度申請作業。業依作業要點規定時程辦理，應於 4 月份完成本校申請作業，故本次申請時程較為緊湊，尚祈各位老師諒解。

本次作業除接受校內各位老師主動提出外，在此亦建請各位院長、主管推薦所屬老師們踴躍提出申請。

另關於開辦「研究計畫聘任專任研究助理人員出勤管控及查核機制」此項業務，若於法規面上對各位老師造成困擾，深感抱歉。研發處儘量保持彈性，以不造成各位老師困擾為原則。

### 貳、工作報告：

#### 一、企劃組報告

- (一) 為提升本校基礎教學，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辦理 100 年度第一梯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本案補助項目係以購置研究相關設備為原則，各項申請案已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前由學院審議完成後分送至教務處或研發處據以彙整。本次申請案共計 21 案，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9,847,665 元，已於 4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核獲補助之申請案，請於 100 年 7 月底前完成請購(發包)程序，並請於同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訖。
- (二)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99 年修訂版)，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議(99.12.10)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0.1.6)審議通過。並已更新於研發處網頁。
- (三) 「101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及 101 學年度特殊項目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敬請各學院衡酌總量資源狀況提報申請案(僅受理各學院審議通過案件)。校內受理截止時間為 100 年 4 月 15 日。本學期「校務發展會議」，謹訂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
- (四) 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業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辦理 99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諮議各級中心 99 年工作報告及績效評估。
- (五) 為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辦理 99 年度各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核計並經

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後「績優獎」第一名為「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第二名為「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進步獎」為「電資學院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 (六) 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b」2011年1月公佈最新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全球排名第1,045名，較去年同期進步301名。**該研究主要係針對全世界各大學網頁進行評比，主要以「Web Size」(比重20%)、「(Link)Visibility」(比重50%)、「Rich File」(比重15%)、「(Google) Scholar」(比重15%)四項指標衡量世界大學各大學表現，並綜合四項指標得出各大學在網路上的學術影響力。四大分類指標之比重及本校於各項指標之排名情形如下表一所示。國內各大學2010年7月/2011年1月排名比較表如附件一 (P30-31)。

✚ 表一：各項指標比重暨排名表

No.	指標	比重	本校於各項指標之排名		指標排名進退
			2010年7月	2011年1月	相較2010年7月
1	Web Size	20%	1,651	<b>805</b>	<b>+846</b>
2	(Link)Visibility	50%	1,596	<b>1,444</b>	<b>+152</b>
3	Rich Files	15%	1,146	<b>701</b>	<b>+445</b>
4	(Google) Scholar	15%	1,502	<b>1,515</b>	<b>-13</b>

「+」表示進步，「-」表示退步。

- (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最新公佈「2010 WOS 期刊論文統計」結果，從國內大專院校於2005年至2009年共五年間，發表於WOS (Web of Science) 所收錄的SCI、SSCI 資料庫中，共20個自然科學與工程學門的研究論文(article)，根據六項質量指標加以統計，最後列出各學門、各指標前15名學校擇優公布，希望藉此反映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績效。**本校2010年進入前15名之學門共計10學門如下表二所示，2009與2010之比較表詳如附件二 (P32)。**

✚ 表二：本校2010年進入前15名之專業學門

學門	總篇數		總引用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		IF總積分		IF平均積分		h指數	
	順序	總篇數	順序	總引用次數	順序	平均被引次數	順序	IF總積分	順序	IF平均積分	順序	h指數
物理	-	-	15	1216	13	4.222	-	-	-	-	-	-
數學	9	129	4	1126	1	8.729	6	198.51	4	1.682	1	20
地球科學	4	215	5	711	13	3.307	5	280.57	13	1.484	6	11
機械	15	116	-	-	-	-	15	106.59	11	0.978	-	-
材料科學	11	204	15	768	13	3.765	10	400.44	11	1.992	-	-
土木	10	89	15	221	14	2.483	-	-	-	-	-	-
免疫與微生物學	12	106	11	732	9	6.906	13	272.68	13	2.572	10	14
植物與動物科學	3	281	3	1018	14	3.623	3	385.42	14	1.391	2	15
農業科學	6	112	10	437	15	3.902	8	186.48	14	1.665	11	11
生態/環境學	8	109	14	387	15	3.550	13	180.07	15	1.667	12	10

備註：「-」表示該指標未進入前五名

(八)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2010 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全球前 500 大之大學排名，亞洲大學共計 86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大之排名，其中日本共有 28 所大學，中國 16 所，香港 5 所，台灣則有 5 所大學進入排行，共計有台大(114 名)、成功大學(302 名)、清華大學(346 名)、交通大學(979 名)和長庚大學(493 名)。此計畫，最初僅呈現學校排名，但考量整體排名未必能真實反映出學校在不同領域之表現，於 2008 年起增加領域排名，透過不同領域的排名以了解各校的優勢領域，2010 年更進一步針對亞洲學校表系較佳的理工學門進行排名。本校於六大領域之「工學領域」中世界排名第 270 名如下表三所示。國內排名第 10 名，於十大學門之「數學學門」中世界排名第 176 名如下表四，國內排名第 4 名。相關排名指標說明請參(附件三)(P33)。

✚ 表三：工學領域排名

世界排名	校名	國內排名	11 年論文數	當年論文數	11 年被引次數	2 年被引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	H 指數	高倍引文章數	高影響期刊論文數	總分
19	成功大學	1	60.08	70.07	31.53	56.64	7.17	57.14	15.75	88.17	49.56
23	台灣大學	2	52.91	62.10	30.78	62.31	7.94	61.90	20.17	69.85	47.49
52	交通大學	3	46.66	46.85	24.19	37.55	7.08	52.38	13.81	47.33	35.88
64	清華大學	4	38.86	35.06	28.43	33.13	9.99	47.62	10.22	46.68	32.60
149	中央大學	5	20.82	23.12	12.66	19.46	8.30	47.62	5.25	24.15	22.37
159	台科大	6	22.48	25.97	9.79	18.76	5.95	42.86	3.59	29.50	21.83
176	中山大學	7	18.05	18.37	10.71	17.42	8.10	47.62	6.08	19.45	20.62
186	中興大學	8	15.69	23.31	7.44	18.62	6.47	42.86	3.04	24.96	19.92
216	逢甲大學	9	11.86	14.78	5.87	15.88	6.76	47.62	6.63	13.13	18.00
<b>270</b>	<b>海洋大學</b>	<b>10</b>	<b>8.55</b>	<b>9.60</b>	<b>3.95</b>	<b>10.33</b>	<b>6.30</b>	<b>47.62</b>	<b>6.08</b>	<b>10.70</b>	<b>15.91</b>
292	元智大學	11	8.50	11.84	4.95	12.18	7.95	38.10	3.59	17.18	15.28

✚ 表四：數學學門排名

世界排名	學校	國內排名	11 年論文數	當年論文數	11 年被引次數	2 年被引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	H 指數	高被引文章數	高影響期刊論文數	總分
126	台灣大學	1	11	29.82	8.5	25.12	20.49	45.45	3.75	25.23	22.93
127	成功大學	2	7.94	23.99	6.44	22.61	21.5	54.55	0	24.30	22.8
137	中山大學	3	11.50	27.58	10.15	46.15	23.4	36.36	16.25	1.87	21.87

176	台灣海洋大學	4	5.33	7.17	4.21	39.56	20.91	45.45	1.25	20.56	20.08
268	中興大學	5	11.35	24.22	7.34	13.97	17.13	36.36	1.25	6.54	15.84

(九) 辦理本校與南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於1月25日(星期二)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未來將協助南璋公司培育產業人才及發展水產生技相關技術，將合作進行專案研究計畫，協助辦理員工短期進修教育訓練，南璋公司也將提供本校學生專業實習計畫，同時優先錄用本校推薦之優秀畢業生，達到產學合作雙贏的目標。

(十) 研議及彙整3月6日「總統與學生有約」之座談會議題與活動紀錄。

(十一) 於3月15日召開如何「培養具有競爭力的海洋畢業生」工作圈會議，會議以開放性方式聽取委員意見。委員精闢之論述提供本校思考如何培養具創新力學生之寶貴意見，以因應外在挑戰並維持高度競爭力。並於3月29日下午召開第2次會議接續討論具體作法。

## 二、計畫業務組報告

### (一) 法規增、修訂

- 1、100年3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00003439號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1、10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案共計256件(生物處31件、自然處38件、工程處133件、人文處52件、科教處2件)，較去年略增1件，已於100年1月6日造冊函文提送申請。
- 2、100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95件，較去年增加19件。
- 3、辦理99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案，共計35件。
- 4、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3年級張雅雯及黃信泓同學申請國科會100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就讀學校科系有誤，發文請國科會更正。
- 5、辦理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關百宸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1件。
- 6、辦理商船學系劉中平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1件。
- 7、辦理100年度雲端計算-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申請案1件。
- 8、辦理100年度「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通過2件。
- 9、辦理100年度生物處基礎前瞻性農業生物及相關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案3件。
- 10、辦理100年度開放軟體研發專案計畫，申請案1件。
- 11、辦理2011/2012台俄(NSC-RFBR)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5件。
- 12、辦理100年度「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7件。
- 13、辦理100年度「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1件。
- 14、辦理100年「衛星科學研究」整合計畫，申請案1件。
- 15、辦理100年度大眾科學教育「科普活動計畫」，申請案2件。
- 16、與澳大利亞2011年度科技合作交流，我國學者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申請案1件。

- 17、辦理 9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第 1 期請款作業，共計 2 件，金額 730,100 元，款項已匯入本校專戶。
- 18、辦理 98 年度傑出研究獎第 2 年獎勵金請款作業，共計 2 件，金額 600,000 元，款項已匯入本校專戶。
- 19、辦理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款請款作業，共計 220 件，金額 107,235,610 元，款項已匯入本校專戶。
- 20、99 年度「先導型、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辦理第 2 期款請款作業，共計 2 件，金額 1,402,800 元，款項已匯入本校專戶。
- 21、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2 案，辦理催繳作業。
- 22、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7 案，辦理催繳作業。
- 23、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辦理經費結案共 1 案，辦理催繳作業。
- 24、公告國科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之適用對象等事宜。
- 25、公告國科會修訂「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26、公告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及「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之申請人外語能力鑑定證明之規定。
- 27、國科會 99 年 7 月 14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49164 號函，本校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已改按核定之助理人員類(級)別呈現，貴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時，應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列之助理人員類(級)別辦理，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變更助理人員之類(級)別時，得由計畫主持人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 28、國科會 99 年 12 月 2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90265 號函，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報經國科會同意轉撥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即視為補助經費之業務權責機關，共同主持人及其任職之機構內人員均不得於轉撥之計畫經費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
- 29、國科會 100 年 1 月 10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03187 號函，講座及客座人員來台從事內容均應明確載明於申請書之延攬事由中，否則不得於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博士後研究人員其本職即為從事研究，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
- 30、國科會 100 年 1 月 24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06154 號函，本校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等參加國科會補助各受補助機構至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舉辦之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依國科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等交通費，不得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外差旅費項下報支生活費。
- 31、國科會 100 年 1 月 2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06234 號函，我國學者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除使用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

- 32、國科會 100 年 2 月 15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10580 號函，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33、國科會 100 年 2 月 18 日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 1000011988 號函，本校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報經國科會同意，轉撥研究設備費至共同主持人之任職機構(不含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執行，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得列入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財產目錄。
- 34、國科會 100 年 2 月 1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12062 號函，國科會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規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35、國科會 100 年 3 月 18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19038 號函，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等計畫內研究人員原擬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並已依規定繳交註冊費或報名費，之後因故未出席，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本校函報國科會同意後，始得於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報支註冊費或報名費，餘款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 (三) 學術獎勵委員會

- 1、100 年 3 月 29 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通過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共計 2 件、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共計 1 件及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10 件。

### (四) 教育部

- 1、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來文，國家文化總會第 6 屆「總統文化獎」申請書 1 份，請踴躍報名或推薦候選人參選及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踴躍參與，計畫組影印分送人社院推薦及轉所屬相關領域系所教師知悉。

### (五) 農委會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3 日來文，海生所陳義雄老師殊獲 100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參加 100 年植樹節大會接受表揚，計畫組轉海生所陳義雄老師知悉。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3 月 11 日來文，為辦理本署 99 年度養殖漁業相關科技計畫期末審查會議，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計畫組將資料影印通知主持人，請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
- 3、100 年 4 月 7 日接獲漁業署來文，為規劃漁港災害風險因子應變機制，惠請貴單位(公司)依附表格式填報推薦海嘯、震災、風災、火災、水災、冷媒外洩、船舶碰撞、人員落水等災害處理之 1 至 2 位學者專家，以利漁業署安排後續現勘及協助研擬漁港災害風險對策等事宜，本校會請海運學院及海資院各推薦 1 位，計畫組彙整後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函送漁業署。
-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3 月 17 日來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分享「農業科技前瞻體系建立」計畫之初步成果，預訂於本(100)年 4 月舉辦 4 場「2025 臺灣農業科技前瞻成果說明會」，歡迎本校計畫研提人與計畫主持人踴躍報名參加。



- 5、農委會「100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將由過去隨到隨審更改為一年二期可提出申請(第一期:100.04.01~100.05.15 遇假日順延)。(第二期:100.09.01~100.10.15)相關詳細資料及服務請參閱農業科專服務小組網址：<https://agtech.coa.gov.tw/>

(六) 其他業務

- 1、教育部為了解各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的推動成效，教育部自96年起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調查公布前一年度各校產學合作績效，已邁入第4年。2009年本校於在「國立高教體系」績效評量中「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構面排列第6名(去年為第6名)；於「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排名第8名(去年為第3名)，另在「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構面上排名第10名(首度進入前10名)，為本校教師全體努力之成果。
- 2、為提升本校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辦理99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11件，通過11件，補助金額總計1,169,400元(資本門45,000元擬由校長專款支應，經常門1,124,400元擬由管理費重大研究發展支應)，補助經費核銷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3、上海交通大學世界一流大學研究中心為做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的資料調查，計畫組彙整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等業務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統計研究計畫相關資料，上網輸入資料，簽核後將資料繳交送出。
- 4、辦理99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填報表冊有學16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研1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及展演活動統計表、研3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表、研4專任教師承接政府部門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研5學校補助教師研究、升等、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及研6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辦理情形表，均已如期完成上傳資料。
- 5、99年度1-12月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教師共計23件。
- 6、100年度1-3月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教師共計5件。
- 7、修訂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將提送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8、辦理本校現有的行政資訊網差勤管理系統中，**增建計畫研究助理人員差勤控管及內部查核機制乙案**，於100年1月5日簽奉核准規劃後目前已完成如下：
  - (1)由圖資處協助交付軟體廠商更改，已於100年2月測試完畢，計畫組已完成多項相關使用表單草擬建置。
  - (2)針對此案已於100年1月函告系所並Mail全校教師，完成校內意見詢問及回覆。
  - (3)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於100.03.10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正式公布實施。
  - (4)製作操作手冊、相關法規訊息及帳號密碼設定，通知主持人及助理人員，100.03.28~04.05測試，並**訂定100.04.06起約用人員務必每日完成差勤打卡作業**。該系統使用可明確記錄助理差勤情形，可輔助計畫主持人在督導管理

及避免該等人員人事費之核銷時，遭委託單位及審計部查核糾正。惠請每月請領薪資時，附上出勤情形紙本作為請款佐證(事假扣日全薪、病假扣日半薪，請主持人審閱簽章)。

- (5) 100.04.08 統計目前執行率達 77.86%(助理共計 131 位，其中 102 位執行、19 位於校外無法執行其差情形每月以紙本送計畫組備查、10 位協調中)。
- 9、99 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費，申請通過共計 102 件(含完成核銷共計 98 件、100 年核銷 2 件、未送會計室核銷請款共計 2 件)，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1,347,458 元整。
  - 10、100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來文，檢送該院「101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申請作業手冊」供參，欲申請之教師敬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4 時提出意願書；3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上傳申請書及附件。
  - 11、100 年 1 月 14 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來文，該院材化所 100 年度承接經濟部委託或補助科技專案計畫項下擬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機關(構)研究計畫，請於 2 月 25 日前將計畫書 2 份送材化所計畫規劃室，以便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12、100 年 1 月 19 日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來文，為活化我國學研醫創新研發能量，促成技轉與商化，該會持續辦理「第八屆國家新創獎」，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計畫組簽奉核准影印分送本校研發處產學技轉中心、工學院、電資學院、生科院及海資院轉所屬師生知悉並踴躍參加，其中「學術研究組」、「學生組」已於 100 年 3 月 9 日截止申請。
  - 13、100 年 1 月 27 日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來文，舉辦 100 年度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活動，已於 3 月 22 日前惠請欲申請之學院惠請送計畫組彙俾利整備文提送。
  - 14、100 年 1 月 28 日檢送食品科學系蔡國珍教授本校執行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之結案文件交付清單、結案報告紙本、結案報告電子檔及計畫成果簡報電子檔各 1 份。
  - 15、100 年 1 月 31 日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來文，100 年 3 月 8 日將於本校辦理「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及 101 年度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方案計畫徵求」說明會並邀請本校環漁系講座教授曾萬年老師作參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經驗分享，研發處計畫組參與協辦，當天本校師生出席情形十分踴躍，鼓勵老師積極努力承接計畫有正面效益，並為此次活動畫下圓滿的句點。
  - 16、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0 年 3 月 1 日來文，檢送本館 100 年度獎助博、碩士生研撰學位論文暨卑南遺址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辦法，計畫組請學院轉知各相關系所知悉。
  - 17、中央研究院「100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欲申請者，須先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請於 99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將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送至綜合組俾利彙整函送。
  - 18、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 年 3 月 14 日來文，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100 年度分包研究規格內容(共 11 案)等資訊，申請截止時間為 100 年 3 月 22 日。
  - 19、臺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8 日來文，為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及仲裁人之相關遴選作業 1 事，簽請奉核請人社院推薦相關領域教師參加並請被推薦之教師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前送計畫組彙整提送。



- 2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100 年 3 月 21 日來文，為遴選開發「電器修護」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之規範製訂人員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擬請工學院、電資學院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適當人選 1 至 2 名參與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工作，並請於請受推薦老師於已瞭解前，將推薦表、佐證資料影本 1 份送交計畫組彙整發文。
- 21、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0 年 3 月 23 日來文，本校師生因從事積體電路(IC)設計之研發或教學而需使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所提供之製程資料，因應台積電要求自本年度起將由校方代表簽訂保密合約，目前統計有電機系葉美玲老師及學生有使用，計畫組於 100 年 4 月 8 日已限掛方式寄回主辦單位。
- 22、新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4 日來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本校請海資院、工學院推薦教師參加遴選，並於 100 年 4 月 8 日海資院推薦莊慶達教授、工學院推薦李志源教授並將表格送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23、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辦公室 100 年 3 月 23 日來文，影印分送電資學院、工學院轉所屬相關領域系所師生知悉。計畫說明會日期：100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召開，計畫組收件後已 Mail 通知全校教師。計畫徵求日期 100 年 04 月 15 日止。執行期間：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執行及展延期限不得逾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展延期間所需費用由執行單位自籌款支應且不得列入決算數。詳細資料可參閱該計畫辦公網頁 <http://www.ksmd.org.tw/>。
- 2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3 月 25 日來文，公開接受各界推薦「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作業，本校擬請工學院、海資院推薦教師參加遴選，並於 100 年 4 月 6 日前送計畫組彙整提送。海資院推薦劉光明教授、何宗儒教授，計畫組於 100 年 4 月 7 日函送主辦單位。
- 25、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1-3 月共 8 次，提供本校教師卓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點閱。
- 26、本校教師承接計畫歷年件數及金額趨勢圖如下：
  - (1)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詳附件四(P34)。
  - (2) 國科會計畫詳附件五(P35)。
  - (3) 農委會計畫詳附件五(P35)。
  - (4) 建教合作計畫詳附件六(P36)。

### 三、學術發展組報告

#### (一)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案

- 1、辦理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院士及主任等共 7 位來臺訪問事宜，3 月 17 日蒞臨本校交流座談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針對生物多樣性、水下科技、奈米科技等項目進行合作。

(二) 兩岸學術合作交流

- 1、辦理 1 月 25 日本校與南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由董事長親臨海大與李校長進行簽署儀式。
- 2、辦理 3 月 15 日本校與中國鋼鐵公司合作推動座談會，由王錫欽助理副總經理帶領組長及同仁至本校洽談委外合作案。

(三) 出國短期研修(究)

- 1、辦理 99 年「學海飛颺」計畫(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事宜，本校共薦送 9 名同學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實支總經費為新台幣 194 萬元整，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整，本校配合款新臺幣 74 萬元整。
- 2、2 月 24 日假第二演講廳辦理 100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說明會，共計約 70 位學生踴躍參與。100 年度「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及「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計畫，已於 3 月底函送教育部經費申請書。
- 3、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至期末統計共 46 人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共計 23 人次。第 2 學期人數尚在增加中。
- 4、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赴姐妹校進行交流活動截至目前申請共計 2 件。

(四) 國科會申請案件

- 1、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目前通過 4 件，分述如下：
  - (1) 海生所黃將修老師邀請 Royal Belgian Institute of Natural Sciences, Belgium 資深研究員 Dr. Koenraad—Martens 於 1 月 16 至 22 日來臺進行交流活動。
  - (2) 資工系白敦文老師邀請 Prof. Yi-Ping-Chen, La Trobe University 於 1 月 4 至 8 日來臺進行交流活動。
  - (3) 食科系黃登福老師邀請 Prof.Kiyoshi—Osatomi, Faculty of Fisheries, Nagasaki University 於 5 月 1 至 7 日來臺進行交流活動。
  - (4) 張清風副校長邀請 Prof. Thomas-T-Chen, Department of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於 3 月 7 至 18 日來臺進行交流參訪活動。
- 2、辦理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及核銷結案事宜。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報告

(一) 經費收支執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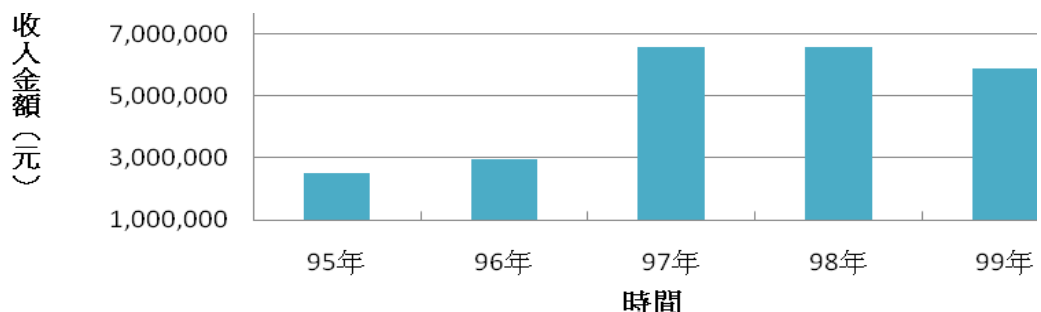
- 1、100年1月1日~3月23日公務預算支出總表及明細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業務費	7,272,000	4,227,239	3,044,761	58.13
設備費	348,000	37,500	310,500	10.78
合計	7,620,000	4,264,739	3,355,261	68.91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人 事 費	3,601,382元
1.船員岸薪及輪機長退休金(3,474,188 元) 2.100年1~2月出海日支費(127,194元)	
業 務 費	4,227,239元
1.海研二號歲修費(2,700,000 元)	
2.甲板部及輪機部保養維修費(490,500 元)	
3.船體保險及船東責任險(462,667 元)	
4.甲板部及輪機部庶務費(347,721 元)	
5.行政庶務費及水電費(226,351元)	
油 料 費	953,280元
設 備 費	37,500元
總 計 支 出	8,819,401元

## 2、海研二號5年收入趨勢表圖

時 間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委託案出海天數	57 天	64 天	88 天	66 天	56 天
收入金額(元)	2,516,250	2,970,000	6,549,500	6,563,000	5,868,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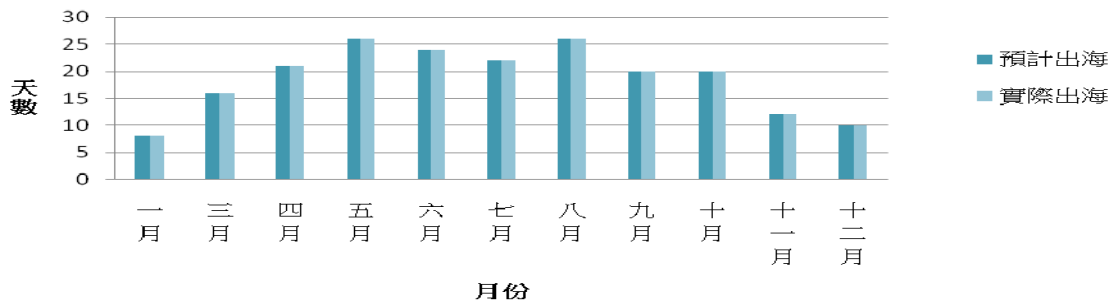


## (二) 海研二號航次運作報告

1、99年預定出海日數為205天，實際出海日數為205天，出海率為100.00%，期間共執行629個測站，航行18,656浬。

99年出海天數統計表圖

99 年	1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預計出海(天)	8	16	21	26	24	22	26	20	20	12	10	205
實際出海(天)	8	16	21	26	24	22	26	20	20	12	10	205
出海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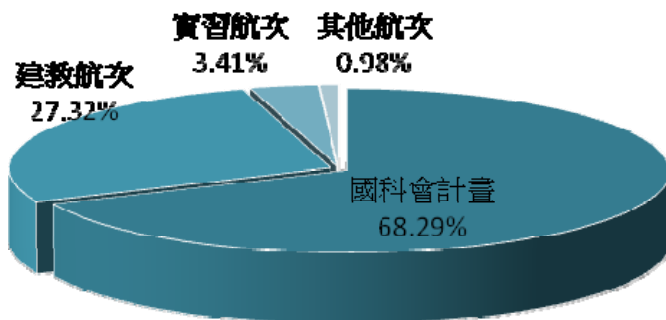


2、 99年實際出海日數為205天，各單位使用天數如下：

- (1) 執行國科會計畫共有140天佔68.29%。
- (2) 建教航次有56天佔27.32%。
- (3) 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有7天佔3.41%。
- (4) 安裝貴重儀器測試航次2天佔0.98%。

海研二號99年執行計畫統計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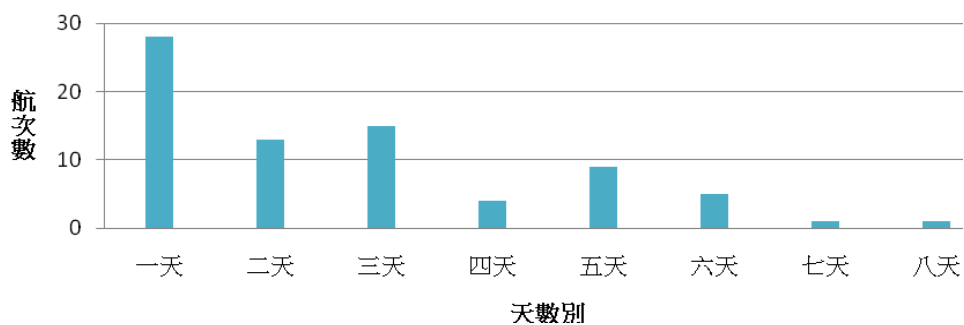
項 目	國科會計畫	建教航次	學生實習	其他	總計航次
執行天數	140	56	7	2	205
航 次	43	24	7	2	76
天數比例	68.29%	27.32%	3.41%	0.98%	100.00%



3、 99年實際出海76航次，其中出海1天有28航次、出海2天有13航次、出海3天有15航次、出海4天有4航次、出海5天有9航次、出海6天有5航次、出海7天有1航次、出海8天有1航次，平均每航次出海約2.7天。

海研二號99年每航次出海天數統計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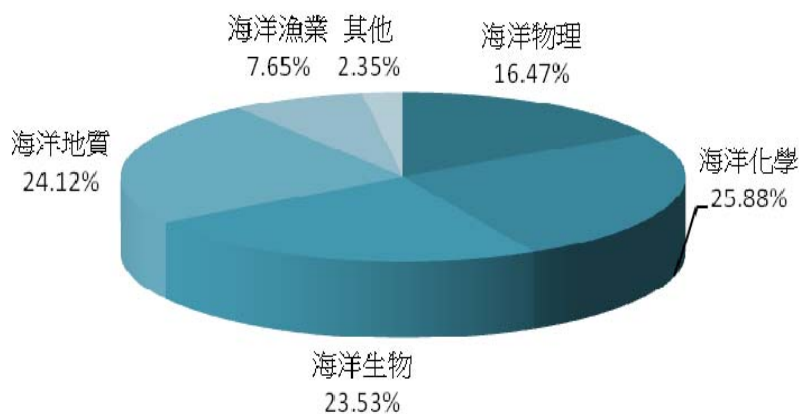
	一天	二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六天	七天	八天	合計
航次數	28次	13次	15次	4次	9次	5次	1次	1次	76次
天 數	28天	26天	45天	16天	45天	30天	7天	8天	205天



- 4、海研二號執行海洋物理航次有28次(16.47%)、海洋化學航次有44次(25.88%)、海洋生物航次有40次(23.53%)、海洋地質航次有41次(24.12%)、海洋漁業航次有13次(7.65%)、其他航次有4次(2.35%)。

海研二號99年度各航次執行內容統計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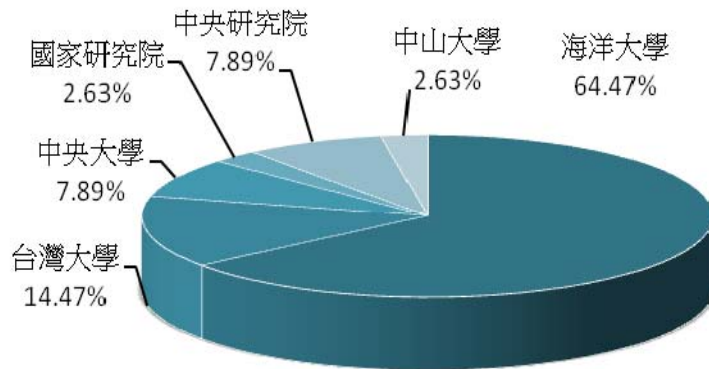
作業性質	次數	百分比
海洋物理	28	16.47%
海洋化學	44	25.88%
海洋生物	40	23.53%
海洋地質	41	24.12%
海洋漁業	13	7.65%
其他	4	2.35%



- 5、99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計畫執行航次數49次、國立臺灣大學參與計畫執行航次數11次、國立中央大學參與計畫執行航次數6次、中央研究院參與計畫執行航次數6次、國家實驗研究院參與計畫執行航次數2次、國立中山大學參與計畫執行航次數2次。

海研二號99年參加航次機構及次數表圖

機構名稱	參加次數	比例
海洋大學	49	64.47%
台灣大學	11	14.47%
中央大學	6	7.89%
中央研究院	6	7.89%
國研院	2	2.63%
中山大學	2	2.63%



(三) 100年1~3月人事及業務報告：

- 1、因 99 年 10 月 21 日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建議海研二號改善電儀室格架及線路，而海研二號於 100 年進塢上架歲修時改進電儀室作業動線，全船歲修工程已於 2 月 25 日完成驗收工作，並在研究船船務中心網站公告歲修決標資訊及施工報告。
- 2、海研二號沈浴沂輪機長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起奉核榮退；謝正仁船長奉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離職，海研二號本學期人事異動如下表所示：

職別	姓名	到職日	原職別人員	異動原由
輪機長	鍾國雄	100.01.16	沈浴沂	原職退休，改聘
大管輪	周幼文	100.03.01	鍾國雄	原職改聘，新聘
船長			謝正仁	原職離職，招聘中

- 3、為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國安政策，凡作業海域涉及敏感性海域者，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海研二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增加勾選是否取消網站航跡顯示功能。
- 4、海研二號本(100)年度試行機艙例行性保養維修標案，而船舶航儀、電子等非例行性工程範圍太廣，待機艙例行性保養維修標案實施，並檢討其運作上缺失後，再評估如何進行研究船全年非例行性維修招標。
- 5、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 五、產學技轉中心報告

### (一)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部分：

- 1、 1月31日繳交99年度成果報告書，據教育部來函已辦理結案。
- 2、 已於2月22日報部繳交100年度修正後規劃書。
- 3、 100年度第一期款新台幣372萬元，業已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 (二) 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部分：

- 1、 100度需輔導家數為29家。
- 2、 大自然生機有限公司於100年2月24日(四)14:30假本中心會議室召開進駐審查會議。
- 3、 一圓資町有限公司進駐洽談中。
- 4、 於100年2月1日與南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進駐合約。
- 5、 鈕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與一圓資町有限公司於100年3月30日(三)10:00假中心會議室召開進駐審查會議。
- 6、 廠商進駐：  
中心於100年3月16日與大自然生機企業有限公司簽訂進駐合約。
- 7、 產學合作：
  - (1) 媒合一圓資町有限公司與養殖系冉繁華老師產學合作。
  - (2) 媒合食品系曹欽玉老師與耀集食品(股)公司產學合作。
  - (3) 媒合機械系廖世平老師與組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產學合作。
  - (4) 媒合環魚系廖正信老師與揚傑科技(股)公司產學合作。

### (三) 行政部分：

- 1、 於1月11日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 2、 於2月16日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 3、 於3月3日(四)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 4、 於4月15日(五)12時召開99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

### (四) 產學合作部分：

- 1、 於100年1月20日與天普國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自龍鬚菜生產乙醇之第三期技術開發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輔導老師為食科系潘崇良。
- 2、 於100年2月1日與南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立鱸鰻及石斑養殖管理技術與生產規劃」產學合作，輔導老師為養殖系冉繁華。

### (五) 技轉部份：

- 1、 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冉繁華助理教授與南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鱸鰻及石斑養殖管理技術」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於100年2月25日完成簽約。
- 2、 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冉繁華助理教授與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石斑魚多價位不活化疫苗研發」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於100年3月16日完成簽約。
- 3、 完成本校食品科學系張正明副教授研發成果『豆腐豆干生產設備改善與廠區規劃輔導』技轉公告。

### (六) 專利部分，檢附99.01-99.12專利新申請案如下表：

海洋大學目前擁有專利：23件

美國發明	2	台灣發明	9	台灣新型	12
------	---	------	---	------	----

99年度辦理情形 (詳下表)

讓與：2件(台灣發明)

新申請：18件(美國發明\*5、台灣發明\*8、台灣新型\*5)

撰稿中：5件

校內提案：1件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委任事務所	計畫委託機關
1.	LIPOPLEX-PATCH BASED DNA VACCINE (DNA 疫苗微脂體貼布)	食科系/ 吳彰哲、程景彥、黃瀚寧	US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2.	INFERTILITY CONTROL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ISH (基因轉殖魚類不孕控制平台技術)	中研院/吳金洌、生技所/ 何國牟	US	發明	申請中	由中研院委託事務所辦理	國科會
3.	A MOLD FOR MOLDED GLASS AND ITS PROTECTION METHOD (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	材料所/ 陳永逸	US	發明	申請中	誼鴻	國科會
4.	抗反射層的製造方法	光電所/楊智鈞、林汶志、 江海邦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無
5.	增加氮化鎵系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的方法	光電所/林泰源、黃智賢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6.	鹼活化透水混凝土組成物	河工系/ 張建智、葉為忠	TW	發明	申請中	聖島	無
7.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材料所/ 陳永逸、黃榮潭、蔡秉男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8.	互動式影音播放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資工系/蔡琇錡、陳宜姍、 蘇怡微、趙志民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無
9.	機械瓣膜裝置	機械系/ 周昭昌、吳德群	TW	發明	申請中	聖島	國科會
10.	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之組合物	養殖系/ 陳建初	TW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11.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A MOLD FOR MOLDED GLASS AND ITS PROTECTION METHOD	材料所/ 陳永逸	US	發明	申請中	-	國科會

12.	一種具三維流體聚焦結構之微流體光學裝置	機械系/沈志忠	TW	新型	不授予專利	-	-
13.	微型懸臂樑細胞檢測晶片	機械系/吳志偉	TW	新型	申請中	-	-
14.	可控式光學感測細胞代謝裝置	機械系/黃士豪	TW	新型	申請中	-	-
15.	微型晶片式細胞代謝感測裝置	機械系/黃士豪	TW	新型	申請中	-	-
16.	微型化光觸媒晶片系統	機械系/余俊慷、王星豪、陳建仲、黃士豪、陳永逸	TW	新型	申請中	-	-
17.	穿戴式雙向膝關節穩定度量測儀(暫)	機械系/林鎮洲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教育部(長海計畫)
18.	病毒致病歷程紀錄暨疫苗篩選系統(暫)	機械系/吳志偉	TW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國科會
19.	晶片型熱電發電機系統檢測平台之建置(暫)	輪機系/王正平	TW	發明	撰稿中	將群	國科會
20.	石斑魚不活化溶藻弧菌疫苗製造技術(暫)	養殖系/李國誥等 4 人	TW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農委會
21.	一種以單株抗體降低石斑魚苗感染神經壞死病毒之方法(暫)	養殖系/冉繁華等 3 人	TW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無
22.	熱電發電機模組(暫)	輪機系/王正平	TW	發明	校內提案	-	國科會
23.	機械瓣膜裝置	機械系/周昭昌、吳德群	US	發明	校內提案	聖島	國科會
24.	鑽石被覆燒結碳化鎢構件及其製去(暫)	機械系/周昭昌	US	發明	校內提案	聖島	國科會
25.	運用 LED 光源與環狀聚光鏡之微質點影像測速儀	機械系/趙勝裕等 3 人	TW	新型	校內提案	聖島	國科會農委會
26.	數位影像防災、防盜預警系統	造船系/趙勝裕/翁維珠	TW	新型	校內提案	-	國科會農委會

## 六、航海人員訓練中心報告

### (一) 計畫執行情形

	類別	件數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金額(元)
建教計畫	人員交流訓練	5	交通部委託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	一年	2,477,400 元
			交通部委託辦理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一年	1,688,150 元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100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五個月	397,000 元
			中華航訓中心100年度救生艇筏與救難艇操縱訓練班	四個月	210,000 元
			基隆海事及蘇澳水產救生艇筏與救難艇操縱訓練班	一年	2,003,900 元
	其他 【註】包含政府機構委託且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其他鑑定案件、接受專利審查案件、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等				
合計	人員交流訓練 5 件 其他 0 件				6,776,450 元

(二) 其他研究推廣成果表

成果項目	數量	說明
船員訓練專書	22	船員各項專業訓練教材 12 本，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教材及補充教材 10 本。
TRANSAS 全功能操船模擬機 (NTPRO 5000 模擬機)		萬海公司為促進產學合作及提升台灣船員素質，特別購置一部 270 度全功能操船模擬機捐贈給本校，作為學生教學、船員訓練及研究計劃之用。此模擬機是廠商 TRANSAS 所製造的最新型 NTPRO 5000 模擬機，能模擬貨櫃船、超級油輪、散裝船等各類船舶在海上航行、進出世界各重要港口及碼頭靠泊等動態，讓學生能以模擬機印證課堂之理論基礎，使學理與實作相結合。另因該模擬機配置了符合國際海事組織 (IMO) 所規定之電子海圖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能執行國際公約 2010 年最新規定的各項訓練，使交通部的船員訓練得以與世界接軌。而萬海公司在購置時，特別要求廠商加裝 Model Wizard 軟體，本校能利用此軟體建置各港模與船模，未來本校老師能配合政府政策及需求，進行港口建造或擴建之研究，能增加對外競爭之能力，也可為學校爭取更多的研究經費。
船員五項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	15	本中心針對凡修畢海上進階實習 9 學分之在校生，於畢業前辦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進階滅火訓練』及『醫療急救訓練』等五項船員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期使本校航輪系所學生未來更具有優勢之職場競爭力。

(三) 100 年度工作規劃：

1、有關本中心下年度規劃辦理之訓練課程如下：

- (1) 在校生基本四項安全訓練
-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
- (3)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 (4)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 (5) 通用級 GMDSS 訓練
- (6) 限用級 GMDSS 訓練
- (7) 通用級 GMDSS 證書換證訓練

- (8) 熟悉液體貨船訓練
  - (9) 油輪特別訓練
  - (10) 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
  - (11)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
  - (12)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 (13) 客輪特別訓練
  - (14) 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
  - (15) 引水人級操船模擬訓練班
  - (16) 各職級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 (17) 各職級航海人員甲訓班
  - (18) 動力小船訓練班
  - (19) 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課程
  - (20) 輪機資源管理訓練課程
  - (21)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 訓練課程
  - (22) 船舶保全熟悉訓練課程 (Security-related Familiarization Training)
- 2、中心網頁目前持續更新建置中，已完成相關之 STCW 各訓練課程資訊及 STCW 專業教師個人資料與訓練記錄表。網頁上詳實記載教師個人專長、合格證照、曾接受專業訓練等資料。方便教師本人隨時連結上網作資料更新儲存或至少每年調查更新乙次，另隨時注意 IMO 國際公約最新訊息並配合修訂更新課程設計及上網公告以利查詢。
  - 3、本中心為提升各訓練課程之專業教師能力，彰顯訓練成效，本年度 (100) 持續聘請各大海運公司資深船長及輪機長支援中心所開辦之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課程，並藉由彼此專業領域之學術交流、研討，進而學習吸收新知，提升中心全體教師本質學能。
  - 4、中心近期將開辦「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師資訓練班」，以培養年輕種子師資傳承。另亦將持續進行航輪二系專業教師之特殊船舶 (油輪、化學船、LNG 及 LPG 船) 隨輪培訓計畫。
  - 5、為使中心各項模擬機系統能正常操作使用，並正確記錄保養維修紀錄，將協調商船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與輪機系三系，遴派專業人員組成模擬機系統維護小組。負責各項模擬機系統平時保養維護工作、簡易故障排除及定期檢查並記錄存檔。
  - 6、本中心參考歐美各國海事院校與船員教育訓練機構所開辦之課程，明年度 (101) 擬辦理「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課程」、「輪機資源管理訓練課程」、「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 訓練課程」及「船舶保全熟悉訓練課程」等四項訓練課程，以培訓符合 STCW 公約所規定資格之各職級航海人員為目標。

## 七、大陸漁業中心報告

- (一) ECFA 生效後協助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之漁業相關事宜。
- (二) 持續協助漁業署與大陸漁工談判漁業相關事宜。
- (三) 將持續執行農委會委託計畫。

## 八、貴重儀器中心報告

### (一) 行政

- 1、已於 96 年 10 月建立文件檔案管理機制至 100 年 3 月底，並結算貴儀中心餘額至 100 年 03 月 18 日，如下表所示。
- 2、每位老師貴重儀器場地收支費用至 100/03/18。

◆ 每位老師貴重儀器場地收支費用

老師名稱	收入	支出	管理費收入	合計餘額
李明安	1,013,510	800,000	0	213,510
開物	532,640	35,895	2,955	499,664
黃智賢	31,382	0	180	31,562
黃榮潭	942,950	334,139	16,400	625,211
黃士豪	121,201	168,352	0	-47,151
鄭學淵	96,600	0	0	96,600
李光敦	38,500	0	0	38,500

單位:新台幣

### (二) 其他：

- 1、材料所儀器設備 SEM 本體(HITACHI S-4800)之機台狀況及維護均佳，真空度達  $<2 \times 10^{-7}$  Pa 之壓力(電子槍室)，因此，解析度仍非常好。
- 2、另一機型 SEM (HITACHI S-4100)由於機台年份已久，導致於機台有許多地方需要更換零件或是維修，希望校方有經費能補助高解析度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來更換或者是維修機台，以利儀器設備有更好的狀態可以使用。目前已更換 HITACHI S-4100 機台新的不斷電系統(UPS)。
- 3、SEM (HITACHI S-4100)檢查其 Ion Pump 系統損壞並予以維修，截至目前為止，Ion Pump 系統仍未完全修復，因此機台現在仍屬停機狀態。經廠商評估維修費用，大約需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

## 九、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報告

- (一) 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於 99 年 11 月間協助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利用數值地形資料與衛星遙測影像，配合淺層地滑理論，進行梅姬颱風期間蘇花公路崩塌分析，初步建立蘇花公路部份路段封路標準。目前已洽談後續配合氣象局即時降雨資訊，建立蘇花公路全區域崩塌預警系統。
- (二) 中心林怡廷先生、洪夢秋小姐及徐郁涵小姐三位專案研究人員，於 99 年 12 月 6 日應邀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舉辦「流域數值地形系統淹水模組開發及建置之研究」技術移轉說明會，內容包含：(1)「集水區水文與水理計算系統」簡介；(2)系統操作環境介紹；(3)系統實例應用與操作說明；推廣對象主要為水利署人員，參與會議人數約為 25 人次(如圖 1)(P37)。
- (三) 中心薛朝光教授(商船系)與李光敦教授(河工系)指導大學部同學參加本校「98 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計畫」，從事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研究，分別獲得海運暨管理學院第一

名與工學院第二名，教務處教學中心於 99 年 12 月 23 日頒獎表揚。

- (四) 李光敦主任、林怡廷先生、洪夢秋小姐、許淑貞小姐、徐郁涵小姐等四位專案研究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至羅東市區及打那岸圳取水閘門現地勘查，並進行水位計設置評估(如圖 2)(P37)。
- (五) 100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至台中市及南投縣辦理校外教學，教學內容包含：(1) 大里溪流域區域排水現地勘察。(2) 溪南橋流量站觀測。(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參觀。(4) 明潭水庫操作管理觀察。(5) 台灣水資源館-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觀摩；參加人員共計 17 名(如圖 3)(P37)。
- (六) 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與何瑞益博士於 100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6 日之間，應邀至 Ind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進行洪水預報模式建立及泥砂量推估之技術交流，以及研究集水區現地勘察。訪問過程共舉行 2 場演講與技術移轉會議。演講內容涵蓋：(1) 利用 SPOT 衛星影像資料，進行遙測影像分類；(2) 利用運動波—地貌瞬時單位歷線模式進行無紀錄地區之逕流演算分析；(3) 應用集水區地形與土壤特性建立瞬時單位泥沙歷線；(4) 建立即時洪水預報模式；參加人員共計 30 名(如圖 4) (P38)。

日期	演講題目 / 演講者
100/02/8(二) 15:30~16:30	演講題目：Runoff Analysis in Ungauged Watersheds 演講地點：Ind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New Delhi, India 主講人： 李光敦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100/02/11(五) 15:30~16:30	演講題目：Runoff analysis in ungauged watersheds - applications of geomorphology-based runoff model 演講地點：G B Pant Institute of Himalayan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Central Himalayan, India 主講人： 李光敦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 (七) 於 100 年 2 月 21 日邀請互動國際數位陳伯銜經理與宋淳伍技術經理，講授「ArcGIS 於水資源管理應用與分析」，課程內容包含：(1) ArcGIS 10 軟體簡介。(2) 應用內建 ModelBuilder 進程式開發。(3) ArcGIS 10 於水資源管理與應用。(4) 軟體介面案例分析與應用操作；參加人員共計 90 名(如圖 5) (P38)。

日期	演講題目 / 演講者
100/02/21(一) 14:00~15:00	演講題目：ArcGIS 10 演講地點：工學院一樓視廳室 主講人： 陳伯銜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技術服務處
100/02/21(一) 15:10~16:00	演講題目：ArcGIS 於水資源管理應用與分析 演講地點：工學院一樓視廳室 主講人： 宋淳伍技術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技術服務處



- (八) 中心林怡廷先生、洪夢秋小姐、許淑貞小姐、徐郁涵小姐等四位專案研究人員，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至羅東市打那岸圳取水閘門上游之渠道斷面，及中華路雨水下水道人孔位置進行水位計安裝與架設，並記錄實際水位之變化，以驗證雨量警戒值之設定與淹水預警之判斷機制(如圖 6) (P39)。
- (九) 於 100 年 3 月 3 日至國家實驗研究院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協助該中心建立「石門水庫即時逕流預測系統」。目前持續與該中心同仁進行颱風期間降雨預測資料之研判與逕流量模擬(如圖 7) (P39)。
- (十) 中心李光敦教授與何瑞益博士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進行研商會議。針對蘇花公路部份路段封路之標準，研擬預警值、警戒值及行動值等判斷機制。
- (十一) 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上午，應邀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參與「公路總局 100 年 3 月份第 635 次技術座談會」，並進行「山溪型淺層地滑即時預警」演講，內容涵蓋：(1)建立物理架構之山溪型淺層地滑預警模式；(2)利用邊坡穩定理論及水文模式進行邊坡穩定預測分析(如圖 8) (P40)。

日期	演講題目 / 演講者
100/03/21(一) 09:10~10:40	演講題目：山溪型淺層地滑即時預警 演講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3 樓大禮堂 主講人： 李光敦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 (十二) 中心李光敦教授、洪夢秋小姐、許淑貞小姐，及崇右技術學院俞維昇博士，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下午至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與該工程處同仁進行雨量警戒值之研判，並協助建立「宜蘭縣下水道雨量警戒系統」。目前此地理資訊平台仍於測試階段(如圖 9) (P40)。
- (十三) 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研究案「流域數值地形淹水模組開發及建置之研究-以大里溪流域為例(2/2)」，執行期限為 99/04/29 ~ 99/12/15，計畫總金額為 370 萬 6,000 元整。
- (十四) 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台 9 線 104k~120k (蘇花公路蘇澳~東澳)路段梅姬颱風期間災害分析」，執行期限為 99/11/16 ~100/3/15，計畫總金額為 9 萬 9,000 元整。
- (十五) 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淹水預警先期規劃」，執行期限為 99/05/25 ~100/5/25，計畫總金額為 428 萬 5,714 元整。
- (十六) 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同推動本校「地理資訊應用學程」，目前選修該學程之同學包括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以及河海工程學系的學生。

## 十、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

### (一) 教育部相關：

- 1、99年10月29日電子來文有關10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於11月2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2、99年11月8日來文有關本校請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99年度第3期款新台幣2,700萬元整(含經常門1,500萬元，資本門1,200萬元)，准予照撥。
- 3、國立政治大學於99年11月11日來文有關頂大策略聯盟選送人員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審查結果。
- 4、99年11月23日電子來文有關學校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生數據確認，中心於11月23日回覆。
- 5、99年12月1日電子來文有關11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於12月2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6、99年12月10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發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 7、99年12月10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發文有關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教研人員交流案，自即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受理推薦。
- 8、99年12月14日發文有關12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國立成功大學舉行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芝加哥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本次簽約典禮由張清風副校長代表出席。
- 9、99年12月21日國立成功大學發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芝加哥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各乙份。
- 10、99年12月31日函轉「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芝加哥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
- 11、100年1月3日電子來文有關99年年報經費執行情形，中心於1月5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12、100年1月31日來文有關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合作之頂尖大學訪問及參與研究案，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
- 13、100年1月31日來文有關1月14日召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工作圈第18次會議紀錄1份，請各校配合辦理。中心於2月14日發文有關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擬辦理保留經費調查表。
- 14、100年2月9日電子來文有關1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於2月11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15、100年2月23日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相關事項。
- 16、100年3月3日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1期第2梯次100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事宜。
- 17、100年3月7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18、100年3月15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來文有關修正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二) 轉譯農學：

- 1、99年11月10日繳交轉譯農學水產養殖產業領域教學資源中心99年度成果報告及100年度計畫書。

- 2、 99 年 11 月 17 日繳交 100 年度夥伴學校計畫經費分配項目評比結果總表。
- 3、 於 99 年 11 月 23 日至中研院轉譯農學計畫辦公室報告轉譯農學教學資源中心初審會議。
- 4、 製作 3 門跨領域高階課程數位化課程網頁。
  - (1) (<http://lms.ls.ntou.edu.tw/course/76>) 水產養殖企業管理
  - (2) (<http://lms.ls.ntou.edu.tw/course/80>) 智慧殘產與專利分析
  - (3) (<http://lms.ls.ntou.edu.tw/course/79>) 創新與研發管理
- 5、 99 年 12 月 8 日參加計畫複審會議,由資源中心代表報告中心與 4 所夥伴學校 99 年度成果以及 100 年度計畫規劃。
- 6、 99 年 12 月 10 日於第一演講廳舉辦水產產業與科技論壇。
- 7、 99 年 12 月 13 日繳交資源中心 100 年度經費規劃表。
- 8、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本校「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0 年度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計畫核定清單暨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9、 100 年 1 月 15 日中心發文有關「教育部補助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99 年計畫剩餘款 7 萬 1,382 元整支票乙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教育部於 2 月 14 日已轉辦核結,餘款已歸繳國庫。
- 10、 100 年 1 月 9 日至中研院參加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九十九年度成果檢討暨教學觀摩會。
- 11、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轉譯農學水產養殖領域專書編寫第一次工作會議。
- 12、 100 年 1 月完成中心經費規畫表與領據繳交至計劃辦公室,2 月份協助各夥伴學校完成經費規畫表。
- 13、 100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召開課程討論會議。
- 14、 10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補助「100 年度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水產養殖產業教學資源中心之經常經費計新臺幣 335 萬元、資本經費計新臺幣 85 萬元,已如數辦理撥付中。

### (三) 中心會議：

- 1、 99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臺灣水產學會 99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籌備會議,討論「臺灣水產學會 99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及「水產產業與科技論壇」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
- 2、 99 年 11 月 15 日舉行「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1)研究中心研究主題、(2)454 高通量定序儀使用等中心發展相關事宜。
- 3、 99 年 12 月 24 日中心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1)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彈性薪資、(2)中心未來發展等相關事宜。
- 4、 100 年 1 月 21 日中心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1)主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Professor Koen Martens 聘任。
- 5、 100 年 3 月 11 日中心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1)100 年度經費使用、(2)主題研究計畫、(3)設備費-公用儀器提案、(4)中心助理研究員出國進修提案。

### (四) 中心事務：

- 1、 100 年 1 月 22 日日本國立遺傳研究所 NIG 副所長 Prof. Gojobori 及成功大學蔣鎮宇教授拜訪中心進行學術交流並安排有關基因體研究領域的演講,演講題目 The impacts of the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techniques on the biological researches: chances and challenges。

- 2、 99 年 11 月 19-20 日舉辦 2010 年臺灣-法國雙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理生態」研討會，邀請法國學者 10 位及臺灣學者 27 位共同參與本次活動，本次研討會臺灣及法國的學者專家共發表 26 篇學術成果及 32 篇論文壁報展示。
- 3、 99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水產產業與科技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先進們參與本次論壇，針對遠洋漁業、養殖及水產生物資源利用之發展進行發表與討論，作為 2010 年臺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的會前會。本次會議共進行一場專題演講及三項主題討論。
- 4、 99 年 12 月 11 日舉辦臺灣水產學會 99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本次會議共分 7 個主題發表，相關大專院校及單位人員皆踴躍報名參加本次活動，共發表口頭論文 181 篇及壁報 251 篇。
- 5、 100 年 3 月邀請美國康乃狄克大學陳鐵雄教授蒞校訪問，舉辦兩場演講活動並與校內教師座談。講題一：Transgenic Fish for Human Consumption: Advantages and Concerns 講題二：A Miracle Drug Candidate for Treating Human Cancers: Human Eel or Trout Eel4-Peptide of Pro-IGF-I。

(六) 專題演講活動：

1、 專題演講

- (1) 99 年 11 月 8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專題演講活動，由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 Olivier Kah 教授主講，演講題目為“Why fish can change sex during their life span?”及“The cyp19a1b gene: a very sensitive biomarker of endocrine disruption in fish endocrine disruption。”
- (2) 99 年 12 月 15 日於海事大樓 312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活動由 Rondaxe Pharma 蔣樹仁博士主講，演講題目為"Protein Engineering a Cytochrome P450 Enzyme (Epothilone B Hydroxylase) for Activity Improvement" (Improvement of a biotransformation enzyme activity by site specific and random mutagenesis)。
- (3) 100 年 1 月 18 日於第二演講廳舉辦專題演講活動由 Hydrobiologia 主編 Koen Martens 教授主講，共進行兩場演講，講題一 Hydrobiologia and scientific publishing 講題二 200 million years without sex。
- (4) 100 年 3 月 9 日於第二演講廳舉辦專題演講活動由 Professor Virginia Weis (Department of Zoology,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Dr. Patrick Chappell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Dr. Jodi Schwarz (Assistant Professor, Biology Department, Vassar College, Poughkeepsie, New York) 主講，題目為 Building networks and study systems to advance research on the reproduction and resilience of Pacific corals。

2、 實驗技術講習

- (1) 99 年 11 月 3 日於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03：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機型 UVP BioSpectrum）與組合式真空濃縮機實機教學」由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哲鋒先生主講。
- (2) 100 年 2 月 18 日於電資學院大樓(工程二館) 2 樓 203 電腦教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05：CLC Genomics Workbench 軟體 5」由源資國際生物科技公司陳良坤小姐及徐英誠先生主講。
- (3) 100 年 2 月 22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06：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儀器操作與實驗應用說明」邀請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子毓先生主講。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配合修訂現行辦法。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P41)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八】(P42)。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八之一，P43）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訂「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爭取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人才留任、對外爭取經費等，擬增列專案經理之職稱。
- 二、本案業已於100年1月24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9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諮詢委員會議決議提送本次研發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P44)及現行條文如【詳附件十】(P45)。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十之一，P46）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99年9月20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管會審議通過，修訂第4條之部分內容。
- 二、為廣納多方意見，修正部份先提請本次研發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再依法規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P47)以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二】(P48-49)。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十二之一，P50-51）

###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99年7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研管會審議通過，修訂第3點第10款之部份內容及新增第4點第2款內容。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P52)以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十四】(P53-55)。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十四之一，P56-58）

####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院級研究中心-「電資醫學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9.11.30 電資學院評鑑委員建議：學院目前已針對現有師資專長，擬定四大領域，成立跨院系研究團隊，值得肯定，宜持續努力成立具特色之院級中心，以利爭取校外資源。
- 二、為加強電資醫學研究團隊之推展，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以有效整合運用本學院電資醫學資源，提升本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質量，可提高本中心與學術界及產業界之合作關係，並積極爭取與其它單位的合作。
  - 1、配合長海計畫，刻正與長庚醫院進行產學合作。
  - 2、研究方向包括遠距醫療、醫學影像、醫學資訊、感測元件系統、社區醫療與生物晶片。部分研究亦與本校海洋生物科技與環境生態研究中心合作。
  - 3、配合學程：海事遠距醫療學程。
- 三、本案業經電資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100.01.14)及電資學院院務會議(100.01.17)通過。
- 四、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十五】(P59)及設立規劃書【詳附件十六】(P61-62)。

決議：

- 一、新增第六條：「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 二、餘條文依序變更條號。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十五之一，P60）

####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電機資訊學院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11.30 電資學院評鑑委員之建議成立具特色之院級中心，以有效整合運用海洋監測系統科技，提升學院研究與服務質量，爭取校外合作資源。
- 二、冀透過「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之設置，加強下述研究計畫之推展：
  - 1、參與海洋能源計畫：
    - (1) 目前電資學院與工研院、本校工學院及海資院合作波浪發電與潮流發電；學院開發海洋監測系統科技。
    - (2) 配合海洋能源之開發，電資學院參與本校海洋測試場之建立工作，此部分與本校工學院及海資院共同合作，也積極爭取海科中心之協助。
    - (3) 研究方向包含了無線感測系統研發、GPS 定位系統、資訊系統與水下技術。
  - 2、參與海大區域產學中心之計畫：
    - (1) 主要工作包含了自動化箱網養殖平台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2) 業已和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產學合作。
    - (3) 配合學程：太陽光電與海洋能源學程。
- 三、本案業經電資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100.01.14)及電資學院院務會議(100.01.17)通過。
- 四、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十七】(P63)及設立規劃書【詳附件十八】(P65-66)。

決議：

一、新增第六條：「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二、餘條文依序變更條號。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十七之一，P64）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電機資訊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9.11.30 電資學院評鑑委員建議辦理。

二、冀透過「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之設置，加強太陽光電研究團隊之推展，有效整合運用本學院太陽光電方面研究以提升本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質量。

1、本學院與核研所及工研院太電中心有產學合作。

2、廠商方面，刻正與耀華光電討論相關合作事宜。

3、配合學程：太陽光電與海洋能源學程。

三、本案業經電資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100.01.14)及電資學院院務會議(100.01.17)通過。

四、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十九】(P67)及設立規劃書【詳附件二十】(P69-70)。

決議：

一、新增第六條：「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二、餘條文依序變更條號。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十九之一，P68）

肆、臨時動議：



## 【附件一】

國內大學(2010年7月/2011年1月)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比較表

國內排名	大學	2010/7月世界排名	2011/1月世界排名	進退
1	國立臺灣大學	139	12	+127
2	國立成功大學	413	80	+333
3	國立交通大學	309	81	+228
4	國立中央大學	523	95	+428
5	國立清華大學	361	136	+225
6	國立中山大學	437	148	+289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54	218	+136
8	國立中正大學	658	243	+415
9	國立中興大學	635	252	+383
10	淡江大學	567	285	+282
11	國立政治大學	430	295	+135
12	逢甲大學	1016	422	+594
1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4	466	+548
14	義守大學	555	480	+75
15	靜宜大學	734	509	+225
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6	511	+465
17	世新大學	1099	519	+580
18	輔仁大學	732	560	+172
19	南台科技大學	788	563	+225
20	中國文化大學	1374	622	+752
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24	638	+686
22	東吳大學	1071	660	+411
23	東海大學	1144	663	+481
24	朝陽科技大學	1004	664	+340
25	國立東華大學	902	705	+197
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414	725	+689
27	銘傳大學	1204	755	+449
28	南華大學	1011	764	+247
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819	--
30	慈濟大學	1335	821	+514
31	元智大學	1175	840	+335
3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848	--
3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87	874	+613
34	中原大學	1032	882	+150
35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987	--
36	崑山科技大學	--	1003	--
37	高雄醫學大學	1156	1008	+148
38	台北醫學大學	1260	1009	+251
39	國立陽明大學	1001	1011	-10
40	亞洲大學	--	1015	--
41	中國醫藥大學	--	1024	--

國內大學(2010年7月/2011年1月)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比較表(續頁)

國內排名	大學	2010/7月世界排名	2011/1月世界排名	進退
42	大同大學	--	1034	--
43	嘉義大學	--	1040	--
<b>44</b>	<b>國立臺灣海洋大學</b>	<b>1346</b>	<b>1045</b>	<b>+301</b>
45	國立臺北大學	--	1052	--
46	國立高雄大學	--	1056	--
47	元培科技大學	--	1061	--
48	正修科技大學	--	1064	--
49	真理大學	--	1073	--
50	台北教育大學	--	1089	--
51	國立台南大學	--	1092	--
52	長庚大學	--	1093	--
53	中華大學	1490	1102	+388
54	大葉大學	--	1108	--

註:「+」表示進步,「-」表示退步,「--」表示沒有資料評比

本校 2009 年與 2010 年各學門之比較如下：

進入排名之學門		總篇數		總引用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		IF 總積分		IF 平均積分		H 指數	
		順序	總篇數	順序	總引用次數	順序	平均被引次數	順序	IF 總積分	順序	IF 平均積分	順序	H 指數
數學	2009	9	110	5	707	2	6.427	6	184.64	2	1.694	1	15
	2010	9	124	4	1126	1	8.729	6	198.51	4	1.682	1	20
地球科學	2009	4	188	5	531	14	2.824	5	225.11	15	1.390	5	11
	2010	4	215	5	711	13	3.307	5	280.57	13	1.484	6	11
機械	2009	-	-	-	-	-	-	10	100.16	7	0.963	10	8
	2010	15	116	-	-	-	-	15	106.59	11	0.978	-	-
材料科學	2009	10	183	-	-	-	-	10	315.38	12	1.742	14	11
	2010	11	204	15	768	13	3.765	10	400.44	11	1.992	-	-
土木	2009	8	85	13	160	13	1.882	14	77.37	14	0.910	13	6
	2010	10	89	15	221	14	2.483	-	-	-	-	-	-
免疫學與 微生物學	2009	11	105	10	770	5	7.333	12	245.77	15	2.341	9	15
	2010	12	106	11	732	9	6.906	13	272.68	13	2.572	10	14
植物與動 物科學	2009	3	241	3	1009	10	4.187	3	337.56	15	1.406	2	15
	2010	3	281	3	1018	14	3.623	3	385.42	14	1.391	2	15
農業科學	2009	6	106	8	375	13	3.538	7	168.46	14	1.589	10	9
	2010	6	112	10	437	15	3.902	8	186.48	14	1.665	11	11
生態/環 境學	2009	8	101	14	263	15	2.604	12	155.49	15	1.555	-	-
	2010	8	109	14	387	15	3.550	13	180.07	15	1.667	12	10
物理	2009	15	259	15	1007	13	3.888	-	-	-	-	-	-
	2010	-	-	15	1216	13	4.222	-	-	-	-	-	-

註一：「-」表示該指標未進入前 15 名。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網站】

## 2010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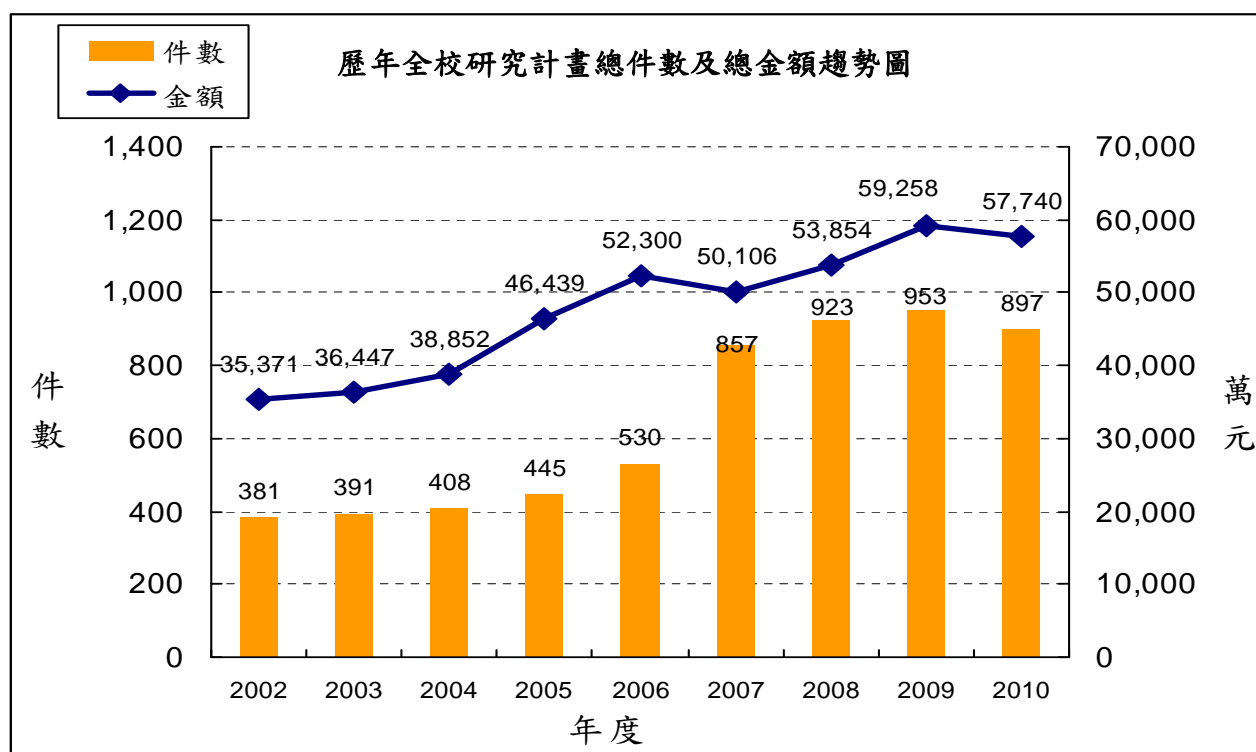
高教評鑑中心為瞭解國內研究型大學的學術競爭力，自 2007 年首度研發推出「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排名系統 (HEEACT Ranking)，採國際期刊科研論文產出表現的評比概念，以科研論文的質量表現進行大學排名，並以「學術生產力」、「學術影響力」、「學術卓越性」三大面向作評估，其比重各占 20%、30%、50%，針對世界大學產出的科學研究論文 (不含人文與藝術領域)進行質量表現評比，強調研究品質在學術論文質量評比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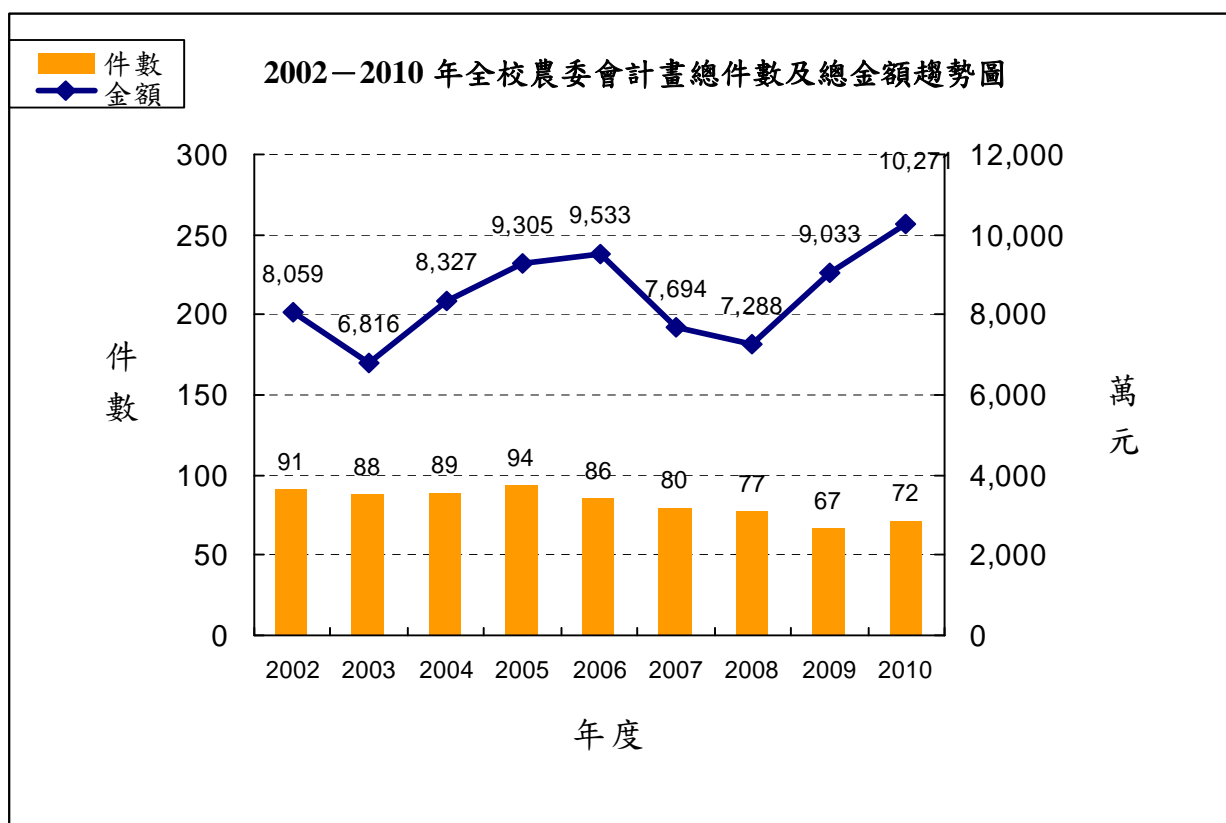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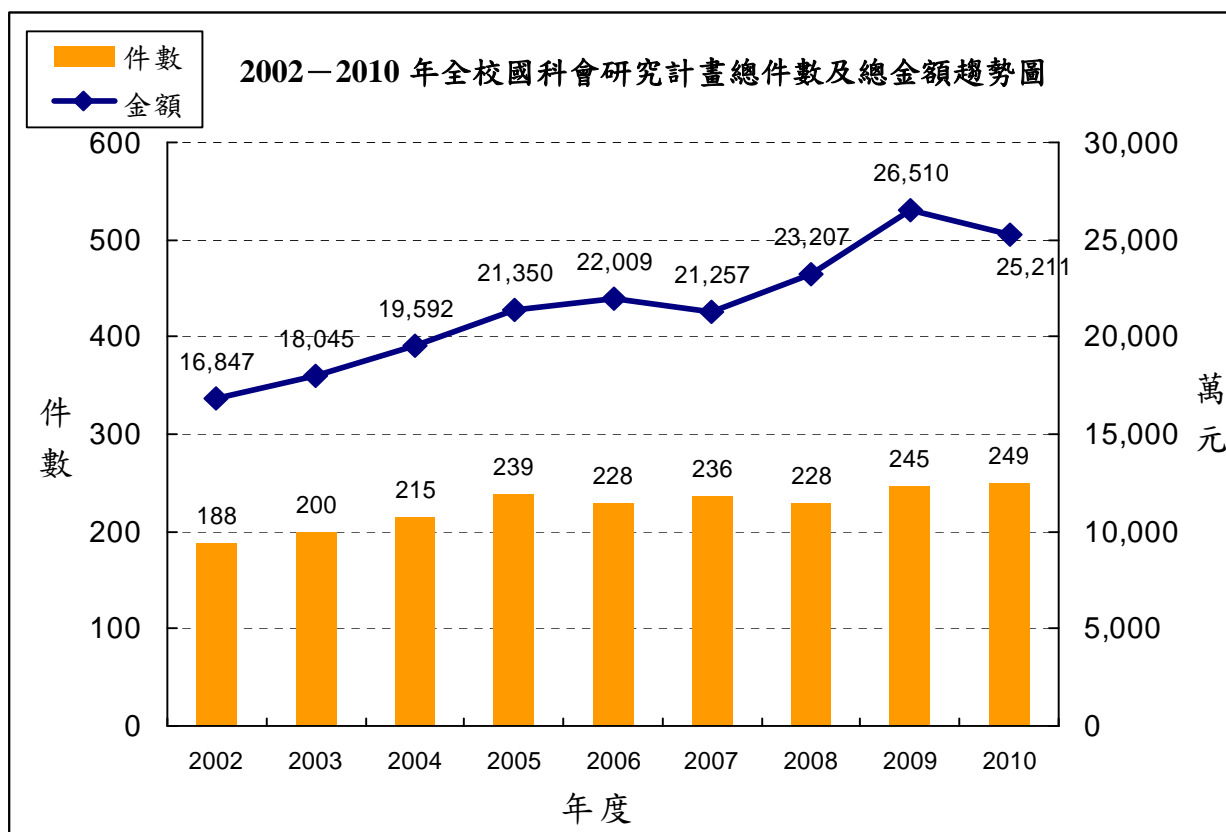
評鑑中心 2010 年持續進行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主要是強調重視各校科研論文產出的學術品質。品質比重高達 80%，同時重視短期指標占整體 55%，讓該校現階段的努力即可提升其學術排名，並以高達 30%的指標比重降低學校規模對學術評比造成的影響，因此，此次評比以考量學校之學術品質、短期努力成果及學校規模為三大方向。本次評比之指標說明如下表所示：

構面	2010 年學校排名指標	權重	
學術生產力	近 11 年論文數(1999-2009)	10	20
	當年論文數(2009)	10	
學術影響力	近 11 年論文被引次數	10	30
	近 2 年論文被引次數(2008-2009)	10	
	近 11 年論文平均被引次數(1999-2009)	10	
學術卓越性	近 2 年 h 指數(2008-2009)	20	50
	高被引文章數(1999-2009)	15	
	高影響期刊論文數(1999-2009)	15	

此項計畫將領域劃分為六個，分別為農學(AGE)、臨床醫學(MED)、工學(ENG)、生命科學(LIFE)、理學(SCI)及社會科學(SOC)，其中本校於「工學領域」中，世界排名第**270**名，國內排名第**10**名(詳表三)(P3)。由於臺灣和許多亞洲國家均以理工見長，理工學門排名對國內更據參考價值，爰此2010年起高教評鑑中心更針對亞洲學校表現較佳的理工學門進行科研論文排名，即將理工劃分為十學門，分別為物理、化學、數學、地球科學、電機、資訊、機械、化工、材料科學、土木。本計畫與學校排名、領域排名皆採用同一套指標，評鑑各學校在理工學門學術品質及數量上於近期與長期累積的科研論文成果，並考量學校規模及優質研究進行綜合評比。本校於『數學學門』中，世界排名第**176**名，國內排名第**4**名(詳表四)(P3)。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1	198	150,787,171	94	91,904,000	123	147,210,028	415	389,901,199
2002	188	168,468,400	91	80,591,500	102	104,648,788	381	353,708,688
2003	200	180,454,500	88	68,162,000	103	115,858,491	391	364,474,991
2004	215	195,924,102	89	83,269,500	104	109,325,910	408	388,519,512
2005	239	213,503,314	94	93,045,100	112	157,839,187	445	464,387,601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567,857	897	577,395,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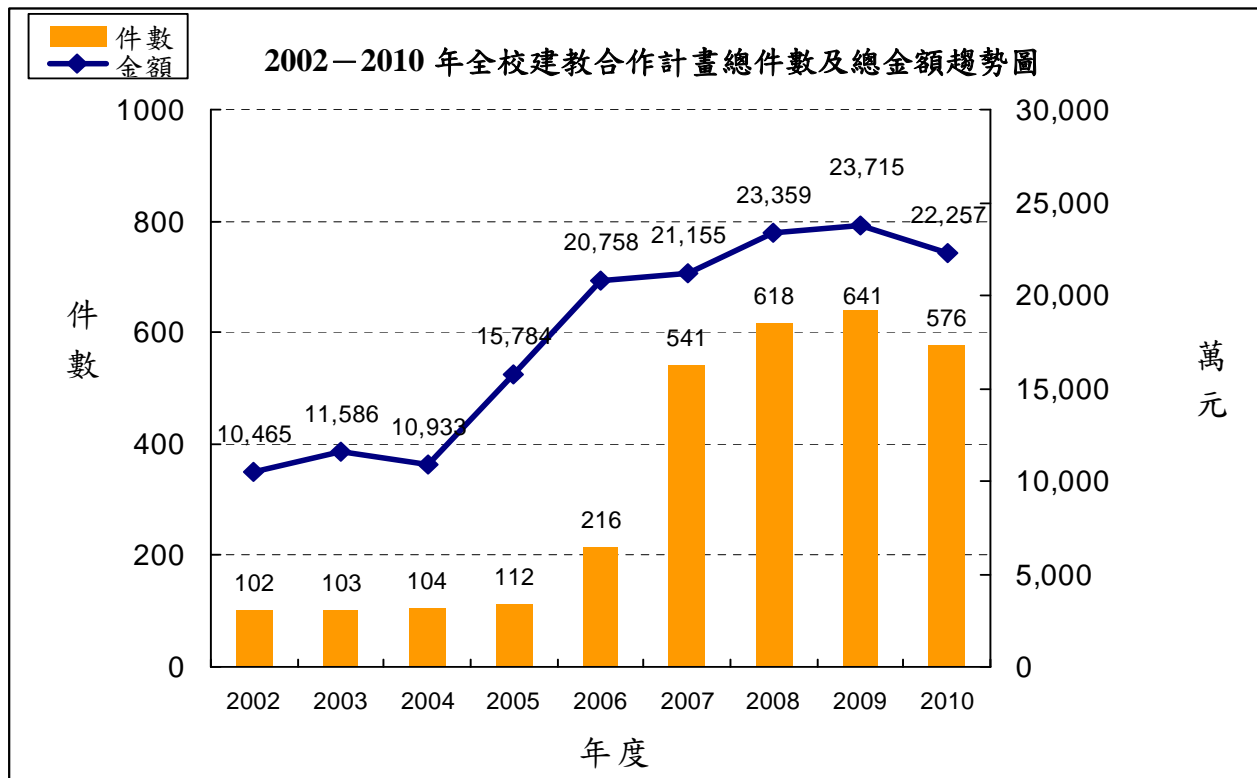






圖 1 「流域數值地形系統淹水模組開發及建置之研究-以大里河流域為例 (2/2)」計畫技術移轉說明會。



圖 2 羅東市區及打那岸圳取水閘門現地勘查



圖 3 台中市及南投縣辦理校外教學





圖 4 Ind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進行演講及研究集水區現地勘察



圖 5 「ArcGIS 於水資源管理應用與分析」



圖 6 羅東市區及打那岸圳取水閘門進行水位計設置

http://140.121.146.218/ab1/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網址: http://140.121.146.218/ab1/

### 石門水庫即時逕流預測系統

**研究團隊**

李允敦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廖幸勳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顏研帆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專任研究助理

陳政欣 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專任助理研究員

**背景說明**

石門水庫位於桃園縣境內淡水河支流大漢溪上游，水庫集水區面積 763.4 平方公里，主流長度約 99 公里。水庫集水區內降雨量主要發生於 5 月至 10 月之豐水期，集水區內現有 10 個無線電遙報雨量站與 4 個無線電遙報水文站。北區水資源局為維護水庫安全並有效應用水資源，於颱風時期需藉由即時回傳之雨量與水位資料，應用逕流預測模式，推求未來數小時之水庫可能入流量，以做為颱風時期水庫操作之參考。本研究之目的在結合即時水文測站即時觀測資料，配合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之定量降雨預報資料，建立颱風時期即時逕流預測模式，以利水庫操作中心能以便捷的方式，求得颱風時期水庫操作之相關水文資訊。

**水文資料說明**

**即時降雨資料**  
接收霧雲、高義、巴陵、玉峰、嘎拉賀、鎮西堡、池端、西丘斯山、白石與石門即時雨量資料

**即時流量資料**  
接收秀巒、玉峰、高義與霧雲即時水位資料，再經由水位-流量率定曲線轉為流量資料

**短延時降雨預測**  
利用所接收之即時降雨紀錄資料，以不同延時平均降雨強度分析方式，推求未來 3 小時降雨量。

**長延時降雨預測**  
採用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應用氣候模式，所推求之未來 72 小時定量降雨系集預報資料。

**集水區水文模式**

研究中將霧雲以上集水區分為 7 個次集水區與 19 個殘流域，以進行逕流演算；其中次集水區之降雨逕流演算乃採用運動波-地貌瞬時單位脈線模式(kinematic-wave-based geomorphologic IUH model, Lee and Yen, 1997)，殘流域部分採用運動波平面漫地流模式(kinematic-wave single-overland plane model)，而河道部分則採用 Muskingum-Cunge 河道逕流演算。

圖 7 石門水庫即時逕流預測系統 (協助國研院颱風洪水研究中心開發平台介面)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100年3月份第635次技術座談會

## 山溪型淺層地滑即時預警

李光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兼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國家實驗研究院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 梅姬颱風災害前後衛星影像

梅姬颱風災害前影像      梅姬颱風災害後影像

33

圖 8 山溪型淺層地滑即時預警

## 宜蘭縣雨量警戒系統

USER1 登錄 | 退出 | 說明

鄉鎮: 員山鄉 | 警戒門檻值: 10 | 公里

最後更新時間: 2010-09-23 17:50:00

員山鄉：即時雨量

時間 (min)	雨量警戒值 (mm)	目前累積雨量 (mm)	降雨強度設計值 (mm)
30	38	28	3
60	58.2	48.2	11.5
90	74.7	64.7	14
120	89.2	79.2	27

#### 即時雨量警戒

宜蘭縣：員山鄉

降雨時間 (min)	降雨強度設計值 (mm)	雨量警戒值 (mm)	目前累積雨量 (mm)	剩餘警戒時間
30	38	28	3	-
60	58.2	48.2	11.5	-
90	74.7	64.7	14	-
120	89.2	79.2	27	-

雨量資料來源：再建, 雙連埤, 六福宮

72小時最大警戒紀錄

PROVIDED BY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圖 9 宜蘭縣下水道雨量警戒系統(協助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開發平台介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落實校內資源之整合，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落實校內資源之整合，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文字內容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研發長自各學院、共同科分別推薦兩名諮詢委員，簽請校長聘任組織之。共十三人。	第二條 委員會由研發長及研發長自各學院、共同科各推薦兩名諮詢委員，簽請校長聘任組織之，共十三人。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訂。
刪除第三條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內容修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5月1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落實校內資源之整合，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委員會由研發長及研發長自各學院、共同科各推薦兩名諮詢委員，簽請校長聘任組織之，共十三人。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中心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建議，  
二、審核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書面報告。  
三、執行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所交辦之工作。  
四、其它有關中心發展之事項(含新中心成立案之審核)。
- 第五條 本會工作報告或決議事項，應提研究發展會議報告。重大案件，得在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5月1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落實校內資源之整合，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研發長自各學院分別推薦兩名諮詢委員，簽請校長聘任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中心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建議，  
二、審核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書面報告。  
三、執行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所交辦之工作。  
四、其它有關中心發展之事項(含新中心成立案之審核)。
- 第四條 本會工作報告或決議事項，應提研究發展會議報告。重大案件，得在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收費及支用細則另訂之。</p>	<p>第四條：</p> <p>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收費及支用細則另訂之。</p>	<p>為爭取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人才留任、對外爭取經費等，擬增列專案經理之職稱。</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del>研發處</del>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b>發布</b>實施。</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文字內容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24日99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地理資訊系統資源，提升本校研究、教學與服務質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一任至多三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委員七至九人，協助規劃中心業務之推動、績效與經費。由本校相關學院、系所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研發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收費及支用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24日99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地理資訊系統資源，提升本校研究、教學與服務質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一任至多三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委員七至九人，協助規劃中心業務之推動、績效與經費。由本校相關學院、系所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研發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收費及支用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p> <p>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u>產學技轉中心</u>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u>一年</u>,得連任。</p>	<p><b>第四條</b></p> <p>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p>	<p>1.新增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為研管會成員之一。</p> <p>2.委員任期修正為一年。</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1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141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第四條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其他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1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141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第四條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其他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b></p> <p>(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p>	<p><b>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b></p> <p>(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新台幣2,000元整。</p>	<p>刪除原條文之專利年費、校方補助新台幣2,000元整部分。</p>
<p><b>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b></p> <p>經研管會審議通過……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申請費用……，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p> <p>(二)以校方為所有權人之<u>中華民國新型專利</u>，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規費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p> <p>(三)~(七)</p>	<p><b>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b></p> <p>經研管會審議通過……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p>	<p>1. 於第四條中新增第二項有關新型專利相關費用之分攤規定。</p> <p>2. 後續項次依序變更</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海研產學字第 0990010123 號令發布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細則。

### 二、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每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四點規定。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 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 年度(含 96 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台幣 2,000 元整。

### 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
- (二)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用由



校方全額負擔，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第三點進行分配。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四)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 (六)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五、專利之歸回

- (一)凡依第二點規定應歸屬本校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第三點規定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5,000 元。
  -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10,000 元。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六、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四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 七、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 公告技術授權。
  - 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3.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 八、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75%，發明人直屬單位 5%，校務基金 20%(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九、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海研產學字第 0990010123 號令發布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細則。

### 二、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每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四點規定。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 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 年度(含 96 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

### 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
- (二)以校方為所有權人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規費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

- (三)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第三點進行分配。
- (四)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五)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六)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 (七)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五、專利之歸回

- (一)凡依第二點規定應歸屬本校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第三點規定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5,000 元。
  -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10,000 元。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六、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四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 七、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 公告技術授權。
  - 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3.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 八、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75%，發明人直屬單位 5%，校務基金 20%(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九、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0.1.14 院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1.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電資醫學研究，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電資醫學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電資醫學之合作研究計畫。  
三、提升電資學院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建立國內外聲譽。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委員八人以上，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需經費來自委託計畫，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0.1.14 院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1.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電資醫學研究，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電資醫學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電資醫學之合作研究計畫。  
三、提升電資學院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建立國內外聲譽。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委員八人以上，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需經費來自委託計畫，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電資醫學資源，提升本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質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一）本中心以研究、教學及技術推廣為首要目的，服務本校及校外學術與教育單位，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民間業者之委託，進行與所屬相關電資醫學之研究及教學工作。

（二）辦理電資醫學課程及短期訓練班，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以推廣所屬電資醫學成果在學術及產業上之應用。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一）本中心採經費自給自足模式，由本校有興趣電資醫學之教職員組成，初期不需任何空間及設備，凡有意願加入本中心之本校教職員得加入本中心。

（二）本中心由本學院規劃管理及督導，並推選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推選辦法另訂。

（三）本中心置電資醫學負責教師及操作人員若干名，負責電資醫學相關系統操作、量測、研究及教學業務，辦法另訂。

（四）本中心置研究發展委員八人以上，協助規劃中心業務之推動與督導。由本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五）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六）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推廣並結合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合作。

（七）本中心設備之使用採取收費制度，納入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四、近程規劃：

（一）配合長海計畫，目前電資學院和長庚醫院正進行產學合作。

（二）研究方向包括遠距醫療、醫學影像、醫學資訊、感測元件系統、社區醫療與生物晶片。部分研究方向也與頂尖中心合作。

（三）配合學程：海事遠距醫療學程。

五、中長、程規劃：

預期於順利推動近程規劃之各項業務後，可提升本中心與學術界及產業界之合作關係，並積極爭取與其它單位的合作。

六、預期具體績效：

（一）本中心之設備與技術可提供學術界及產業界應用，中心人員提供之技術服務除可使本學院獲致應得之技術服務費用外，相對亦可預期在建立雙方互惠之合作關係後，增加



本學院與學術界及產業界之交流。

(二) 於本中心業務發展至有一定績效後，每年應可有固定收入供做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之維護保養更新費用。

####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所屬各設備另置負責教師及操作人員若干名，負責各項電資醫學研究、教學及教育訓練服務。

(二) 本中心之設備維護經費來源主要為服務收入、承接建教合作計劃及捐助等。

(三)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四) 本中心設置之初所屬設備各置於原財產保管單位提供之空間，由各負責老師執行操作服務與維護管理，不需增加空間，等爭取到空間後，再規劃中心之空間。

(五) 本中心之各電資醫學設備負責老師必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所屬設備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本中心所屬各電資醫學設備之負責老師須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經中心主任彙整後，提交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審核。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 本中心所屬各設備之操作管理與經費收支由各電資醫學設備負責老師自行負責，須定期提報本中心，以備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服務績效。

(二) 每年度開始，各設備負責老師須於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後呈報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各電資醫學設備負責老師須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向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於三至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0.1.14 院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1.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海洋監測系統科技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海洋監測系統科技之合作研究計畫。  
三、提升電資學院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建立國內外聲譽。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委員八人以上，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需經費來自委託計畫，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0.1.14 院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1.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海洋監測系統科技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海洋監測系統科技之合作研究計畫。  
三、提升電資學院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建立國內外聲譽。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委員八人以上，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需經費來自委託計畫，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海洋監測系統科技，提升本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質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一）本中心以研究、教學及技術推廣為首要目的，服務本校及校外學術與教育單位，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民間業者之委託，進行與所屬相關海洋監測系統研究及教學工作。

（二）辦理海洋監測系統科技課程及短期訓練班，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以推廣所屬海洋監測系統科技在學術及產業上之應用。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一）本中心採經費自給自足模式，由本校有興趣海洋監測系統科技教職員組成，初期不需任何空間及設備，凡有意願加入本中心之本校教職員得加入本中心。

（二）本中心由本學院規劃管理及督導，並推選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推選辦法另訂。

（三）本中心置海洋監測系統科技負責教師及操作人員若干名，負責海洋監測資訊、相關系統操作、量測、研究及教學業務，辦法另訂。

（四）本中心設置研究發展委員八人以上，協助規劃中心業務之推動與督導。由本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五）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六）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推廣並結合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合作。

（七）本中心設備之使用採取收費制度，納入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四、近程規劃：

（一）參與海洋能源計畫：

1. 目前電資學院與工研院、本校工學院及海資院合作 波浪發電與潮流發電；學院開發海洋監測系統科技。

2. 配合海洋能源之開發，電資學院參與本校海洋測試場之建立工作，此部分與本校工學院及海資院共同合作，也積極爭取海科中心之協助。

3. 研究方向包含了無線感測系統研發、GPS 定位系統、資訊系統與水下技術。

（二）參與海大區域產學中心之計畫：

1. 主要工作包含了自動化箱網養殖平台技術之研究 及推廣。

2. 目前和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有洽談產學合作。

(三)配合學程：太陽光電與海洋能源學程。

#### 五、中長、程規劃：

預期於順利推動近程規劃之各項業務後，可提升本中心與學術界及產業界之合作關係，並積極爭取與其它單位之合作。

#### 六、預期具體績效：

(一)本中心之設備與技術可提供學術界及產業界應用，中心人員提供之技術服務除可使本學院獲致應得之技術服務費用外，相對亦可預期在建立雙方互惠之合作關係後，增加本學院與學術界及產業界之交流。

(二)於本中心業務發展至有一定績效後，每年應可有固定收入供做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之維護保養更新費用。

####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所屬各設備另置負責教師及操作人員若干名，負責各項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教學及教育訓練服務。

(二)本中心之設備維護經費來源主要為服務收入、承接建教合作計劃及捐助等。

(三)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四)本中心設置之初所屬設備各置於原財產保管單位提供之空間，由各負責老師執行操作服務與維護管理，不需增加空間，等爭取到空間後，再規劃中心之空間。

(五)本中心之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負責老師必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所屬設備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本中心所屬各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設備之負責老師須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經中心主任彙整後，提交學院長及研究發展處審核。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本中心所屬各設備之操作管理與經費收支由各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設備負責老師自行負責，須定期提報本中心，以備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服務績效。

(二)每年度開始，各設備負責老師須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後呈報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各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設備負責老師須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向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於三至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0.1.14 院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1.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太陽光電研究，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太陽光電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太陽光電之合作研究計畫。  
三、提升電資學院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建立國內外聲譽。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委員八人以上，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需經費來自委託計畫，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0.1.14 院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1.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太陽光電研究，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太陽光電之優質研究環境。  
二、推動進行太陽光電之合作研究計畫。  
三、提升電資學院具特色之跨領域研究水準，建立國內外聲譽。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委員八人以上，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需經費來自委託計畫，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太陽光電,提升本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質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太陽光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一)本中心以研究、教學及技術推廣為首要目的,服務本校及校外學術與教育單位,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民間業者之委託,進行與所屬相關太陽光電研究及教學工作。

(二)辦理太陽光電課程及短期訓練班,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以推廣所屬太陽光電在學術及產業上之應用。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一)本中心採經費自給自足模式,由本校有興趣太陽光電之教職員組成,初期不需任何空間及設備,凡有意願加入本中心之本校教職員得加入本中心。

(二)本中心由本學院規劃管理及督導,並推選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推選辦法另訂。

(三)本中心置太陽光電負責教師及操作人員若干名,負責太陽光電相關系統操作、量測、研究及教學業務,辦法另訂。

(四)本中心置研究發展委員八人以上,協助規劃中心業務之推動與督導。由本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五)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六)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推廣並結合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合作。

(七)本中心設備之使用採取收費制度,納入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四、近程規劃:

(一)與核研所及工研院太電中心有產學合作。

(二)廠商方面目前與耀祥光電討論合作事宜。

(三)配合學程:太陽光電與海洋能源學程。

五、中長、程規劃:

預期於順利推動近程規劃之各項業務後,可提升本中心與學術界及產業界之合作關係,並積極爭取與其它單位的合作。

六、預期具體績效:

(一)本中心之設備與技術可提供學術界及產業界應用,中心人員提供之技術服務除可使本學院獲致應得之技術服務費用外,相對亦可預期在建立雙方互惠之合作關係後,增加本學院與學術界及產業界之交流。

(二)於本中心業務發展至有一定績效後,每年應可有固定收入供做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之



維護保養更新費用。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所屬各設備另置負責教師及操作人員若干名，負責各項太陽光電研究、教學及教育訓練服務。
- (二) 本中心之設備維護經費來源主要為服務收入、承接建教合作計劃及捐助等。
- (三)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
- (四) 本中心設置之初所屬設備各置於原財產保管單位提供之空間，由各負責老師執行操作服務與維護管理，不需增加空間，等爭取到空間後再規劃中心空間。
- (五) 本中心之各太陽光電設備負責老師必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所屬設備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本中心所屬各太陽光電設備之負責老師須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經中心主任彙整後，提交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審核。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所屬各設備之操作管理與經費收支由各太陽光電設備負責老師自行負責，須定期提報本中心，以備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服務績效。
- (二) 每年度開始，各設備負責老師須於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後呈報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各太陽光電設備負責老師須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向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於三至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時間：100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選士研發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李國誥教務長		商船學系主任 陳志立	(請假)
熊同銘總務長		航運管理學系主任 余坤東	
沈士新國際長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主任 桑國忠	
圖書暨資訊處長 林益煌		輪機工程系主任 李賢德	(請假)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張志清		食品科學系主任 張克亮	
生命科學學院院長 黃登福		水產養殖學系主任 水繆峽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李明安		生命科學系主任 唐世杰	
工學院院長 陳建宏		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 陳義雄	(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忠誠		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林富邦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羅綸新		海洋環境資訊系主任 方天熹	(請假)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主任 廖正信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 陳明德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 研究所 劉光明所長	劉光明	教育研究所 江愛華所長 (兼師培中心主任)	(請假)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 研究所 龔國慶所長	龔國慶	海洋文化研究所 海安嘉芳所長	龔嘉芳
河海工程學系 簡連貴主任	簡連貴	應用經濟研究所 黃幼宜所長	黃幼宜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張建仁主任	張建仁	海洋法律研究所 蘇惠卿所長	蘇惠卿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林正平主任	林正平	應用英語研究所 蕭聰淵所長 (兼外語中心主任)	蕭聰淵
材料工程研究所 蔡履文所長	蔡履文	通識教育中心 郭展禮主任	郭慧貞代
電機工程學系 程光蛟主任	程光蛟	企卓大劃靖組 組長	程光蛟
資訊工程學系 謝君偉主任	謝君偉	學術交流組 許濤組長	許濤
光電科學研究所 張瑞麟所長	張瑞麟	計畫業務組 蔡國輝組長	蔡國輝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莊季高主任	莊季高	研究船務中心 陳宏瑜主任	陳宏瑜
產學技轉中心 黃哲睿經理	黃哲睿	產學技轉中心 龔芸瑩經理	龔芸瑩
大陸漁業研究中心 歐慶賢主任	(請假)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李光敦主任	李光敦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林彬主任	林彬	貴重儀器中心 黃榮潭主任	黃榮潭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 生態中心張清風副校長 兼任中心主任	陳怡慧 代		